

引 言

19世纪以前，国家很少进入私的领域进行活动。因此，各国根据“平等者间无管辖权”（*par in parem non habet jurisdictionem*）的基本理念，对国家的一切行为和财产都给予豁免。然而，19世纪以后，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的经济职能不断扩展，对外经济往来不断增多，国家豁免原则受到挑战，出现了限制国家豁免的呼声，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方式对国家豁免施加了限制。《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以下简称《国家豁免公约》）是联合国大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基础上编纂的公约，试图对国家豁免这个古老的习惯国际法进行编纂，使之成文化。该公约对国家豁免的概念、适用主体、不适用国家豁免的情形等问题作出了规定。公约的内容体现了各国在国家豁免问题上的看法，公约的编纂和修改过程体现了近四十年来国家豁免问题的发展趋势。从公约的最终文本中，我们可以看到持不同立场的国家在国家豁免问题上的交锋和妥协。

在中国，亦不乏国家豁免问题的零散相关立法和国家实践，总体上体现出的是绝对豁免的立场。^{〔1〕}近年来，适时采纳限制豁免立场的呼声逐渐高涨。中国的开放发展、建设现代化强国的现实需求凸显了制定全面规定国家豁免问题的专门法律的紧迫性。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以下简称《外国国家豁免法》）。^{〔2〕}《外国国家豁免法》确定了中国在国家豁免立场上由绝对豁免向限制豁免的重大转变，实现了在国家豁免研究领域立法上的重大突破，因此，一系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研究任务摆在我们面前。例如，如何实现从绝对豁免的既往实践向限制豁免立场的过渡？如何实现国家豁免与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衔接？以及如

〔1〕 201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针对香港终审法院在“FG 半球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的提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作出了相关解释，而在针对该法律解释的草案说明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飞对我国国家豁免的国家实践进行了高度概括：“我国坚持奉行国家豁免这一维护国家间关系正常发展的重要法律原则，即我国法院不管辖、实践中也从未处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或针对外国国家财产的案件；同时，我国也不接受外国法院对以我国国家为被告或针对我国国家财产的案件享有管辖权。我国采取的这种国家豁免立场，通常被称为‘绝对豁免’。”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解释（草案）的说明》，2011年8月24日。

〔2〕 2021年4月，外交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送审稿）》并上报国务院。司法部按程序进行立法审查时，征求了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意见，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以下简称《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2021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2022年12月20日，全国人大公布了《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的说明》，2022年12月20日。

何解释该部法律中的“商业活动”等重要概念？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其他国家的立法、司法和执法实践显然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本书对美国、欧洲部分国家、亚洲部分国家以及非洲部分国家在国家豁免方面的立法和相关实践进行了系统梳理，力求在认识其共性的基础上归纳出不同国家实践的个性，并从对各国实践的分析中提取对我国具有借鉴价值的经验，以不断完善我国的国家豁免法律制度，并促进该项制度的顺利实施。